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苗升、固原市原州区石锅梭边鱼火锅店：陈海鹏：
原告固原市原州区万家香调料商行与被告苗升、固原市原州区石锅梭边鱼火锅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固原市原州区万家香调料商行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5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递送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苏敬洋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3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原告苏敬洋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2A-D287)于2023年8月25日解除；2、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苏敬洋装修款56157元及违约金11231.4元；三、驳回原告苏敬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29元，退还原告苏敬洋1538元，剩余2191元，由原告苏敬洋负担647元，由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544元；保全费1377元，由原告苏敬洋负担836元，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4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吴小林、陈丽丽、郭丽萍、徐永胜、蒋小梅：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吴小林、陈丽丽、胡学宁、郭丽萍、徐永胜、蒋小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73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冻结被告吴小林、陈丽丽、胡学宁、郭丽萍、徐永胜、蒋小梅名下银行存款51382.27元或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不动产、其他财产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23)宁0122民初3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吴小林、陈丽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1382.27元，共计51382.27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13日至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2、被告胡学宁、郭丽萍、徐永胜、蒋小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吴小林、陈丽丽进行追偿；3、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4元、公告费900元，共计1984元，由被告吴小林、陈丽丽、胡学宁、郭丽萍、徐永胜、蒋小梅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玉旭：

本院受理原告马雪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决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判决婚生子马天麟(2019年7月1日出生)，马天睿(2021年9月30日出生)抚养权归原告，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1000元/月×12个月×16年=192000元)；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离婚损害赔偿5000元，共计197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递送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宁夏万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曹俊杰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万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拉机机械租赁费296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递送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刘金龙、谢芳：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兵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机械费及燃油、板车费207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递送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叶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时进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金龙、谢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叶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时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车款4.2万元。案件受理费106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叶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宁0106执1665号

王军：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城集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宁0106民初1301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军名下一批健身器材(具体见清单)。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将对上述查封的涉案器材予以作价评估、拍卖。为保障案件执行需要，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现正式公告通知，被执行人王军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1月1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通知。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王军(潮庭健身)设备清单

1.电脑3台,2.监控设备1套(包含显示屏4台),3.点钞机1台,4.冰箱1台,5.圆玻璃茶几4张,6.1.2米玻璃茶几(长方形)1张,7.单人沙发8个,8.双人沙发2个,9.微波炉1台,10.普拉提器械(3台),11.杠铃架(2个)12.山羊椅器械,(1台),13.平板凳(1台),14.引体向上器(1台),15.哑铃架(带哑铃)(2套),16.罗马椅(1台),17.直角凳(1个),18.平板卧推架(带杠铃)(1台),19.上斜卧推架(带杠铃)1台,20.史密斯训练架1台,21.卷腹椅1台,22.龙门架1套,23.自由深蹲架1台,24.倒置椅1台,25.V字深蹲架1台,26.椭圆仪4台,27.助力引体向上器1台,28.高位下拉训练器1台,29.坐姿推胸器1台,30.坐姿夹腿器1台,31.蝴蝶夹胸器1台,32.腹前屈训练器1台,33.坐姿推肩器1台,34.坐姿划船器1台,35.坐姿蹬腿器1台,36.屈腿训练器1台,37.深腿训练器1台,38.坐姿二头弯举器1台,39.跑步机14台,40.拳击1组,41.X型哑铃架1组,42.跑床19个,43.踏步机20个,44.操房音箱2套,45.空中瑜伽20组,46.高高温瑜伽加温器24台,47.储物架(操场)1组,48.储物柜(密码锁)6组,49.沐浴设备16组,50.更衣室13组,51.更衣凳6组,52.供手机1台,53.动感单车16辆,54.灯光设备(操场)1套,55.拉伸床4张,56.功能性训练架(带小工具)1组,57.雪橇车训练器(带杠铃)1套,58.跳箱3个,59.二头弯举训练器1台,60.腰腹旋转训练器1台,61.杠铃片86片,62.沙袋2个,63.写字台2张,64.储物柜(塑料)2个,65.展示柜(玻璃)1组,66.吧台1组,67.语音播放器1组。

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0:00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金凤区森林公园翠柳岛二区(B岛)25号楼3层综合	1278.36	405.53	40
2	金凤区森林公园翠柳岛二区(B岛)25号楼第4层综合	934.29	258.96	30
3	永宁县望远镇丰庆苑南区A-10号	193.39	69.33	7
4	大武口区朝阳西街222号等4户	1220.05	448.48	50
5	大武口区黄河西街347号	2262.39	1244.77	130
6	大武口区永康南路663号	199.4	37.01	4
7	大武口区鸣沙路79-1-126号	54.32	11.31	2
8	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石嘴山市大银洲8幢404	142.96	41.06	4
9	平罗县锦绣园A6幢1单元502号	89.81	10.37	2
10	平罗县锦绣园A6幢2单元402号	89.81	12.45	2
11	平罗县星海花园北苑14幢4单元602号	73.09	10.30	2
12	平罗县翰林南街288号	260.93	93.95	10
13	平罗县翰林南街290号	236.66	85.21	10
14	平罗县翰林南街298号	28.92	12.08	2

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买，未提供书面证明或逾期未办理过户手续者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1月2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六楼

联系电话：李先生13995312926 (0951)6875510

遗失声明

宁夏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BQ4A6YK15)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特此声明。

杨思恩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640107065，母亲：杨梅，身份证号：64032419900920370X，此婴儿已入户，特此声明。

宁夏福运达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宁DA1518车辆营运证，证号：640400032923，声明作废。

王刚遗失由宁夏鸿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开具的恒大珺睿府一期C区1083号车位款收据一张，票号：0003415，金额：60000元，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御林养殖家庭牧场(注册号：640381300007406)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

盐池县土羊养殖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323MJJX32346N，特此声明。

盐池县天拓家庭农牧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727N29K)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中宁县渠口阳光服饰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521MA766Q1W7J，特此声明。

宁夏中卫市明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宁E72659营运证，证号：640500036023，特此声明。

宁夏中卫市明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宁E72318营运证，证号：640500036021，特此声明。

宁夏中卫市明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宁E70726营运证，证号：640500036232，特此声明。

宁夏中卫市明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宁E70995营运证，证号：640500036233，特此声明。

宁夏裕缘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宁E72359营运证，证号：640500036019，特此声明。

宁夏裕缘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宁E72505营运证，证号：640500036018，特此声明。

宁夏紫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GXCK25)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宁夏鸿略堂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0UFY01)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杨全贵遗失贺兰县兰山园B区1号楼4号房的房产证，产权证号：20156166，特此声明。

郑永丽、潘伟峰遗失大武口区农指三矿16幢4号的房产证，证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004980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004980-1号，特此声明。

潘伟峰、郑永丽遗失大武口区110国道西，平石公路南的土地证，证号：石国用(2010)第4173号，地号：1/64/1135，特此声明。

张乐遗失宁BC863(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的道路运输证号，证号：64221067686，特此声明。

雪同海遗失宁B61916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号，证号：640221068571，特此声明。

宁夏泊客港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17711716R)遗失报税盘(税控盘)，编号：888902331161，特此声明。

2023年10月27日

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4:00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拍卖资产名称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德胜工贸工业园区虹桥路西侧(45店)	10923	9540.42	2231.22	230
2	德胜工贸工业园区虹桥路西侧2(